**办公网搬迁项目**

**BGWBQ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前 言**

一、本项目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比选申请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数据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比选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

1.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4. 比选文件所提到的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均为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33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225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5030)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63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条件

办公网搬迁项目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比选人本部预计将于2023年6月从节能大厦现有办公区搬迁至中海国际新办公区，现需要启动办公网搬迁项目，在办公区搬迁时同步进行节能大厦10楼和7楼办公区的办公网设备搬迁和调试工作。

经过调研，现有办公网设备中的大部分可分别搬迁至新办公区和信息服务中心利旧使用，剩余暂无法利旧使用的设备需搬迁至信息服务中心库房存放。由于办公场所整合、人员增多，中海国际办公区需要增补部分交换机、无线AP、摄像头等网络设备和监控设备，同时，为提高办公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需升级中海国际办公区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并增加流量控制设备。

### 2.2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提供办公网设备搬迁及增补升级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量** |
| 设备搬迁服务 | 将节能大厦10楼和7楼办公区的办公网设备搬迁至中海国际办公区和信息服务中心办公区，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工作。 |
| 增补升级服务 | 对中海国际办公区的办公网络进行增补升级，提高办公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

2.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中海国际办公区7楼相关工作、14天内完成中海国际办公区11楼相关工作，满足办公区搬迁需要，1个月内完成剩余全部工作。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 财务要求：2021年或2022年净利润≥0。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至少完成1个网络建设或网络改造或网络搬迁相关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4.3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截止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5月24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 | 办公网搬迁项目标段号：BGWBQ |
| 1.1.4 | 项目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人员要求：见附录4信誉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如果有）、公告（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实施方案4、资格审查资料5、其他资料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399863 元**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4.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 |
| 3.4.4 |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或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7.7.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 7.8.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 8.5.1 | 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2、咨询电话：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2021年或2022年净利润≥0。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至少完成过1个网络建设或网络改造或网络搬迁相关项目。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担任过1个网络建设或网络改造或网络搬迁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注：提供担任过1个网络建设或网络改造或网络搬迁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实施方案（4）资格审查资料（5）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调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申请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6 /

###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全额无息退还。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办公网搬迁项目BGWBQ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办公网搬迁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办公网搬迁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办公网搬迁项目BGWBQ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7）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8）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9）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10）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①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2）提供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2）业绩证明均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2）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列编内容** |
| 2.2.1（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30分技术：50分报价：2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审价不去最高价和最低价（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比选申请人资质（10分） | 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10分） | 满足附录3业绩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主要人员（8分） | 满足附录5人员要求条件得8分。**注：****提供人员担任过1个网络建设或网络改造或网络搬迁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无偏差情形的得满分2分；如有偏差每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 技术指标（20分） | 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防火墙满足开启入侵防御功能后应用层（七层）吞吐量≥3Gbps，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得5分。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流量控制设备满足应用层（七层）吞吐量≥3Gbps，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得5分。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三层交换机品牌，在2022年中国园区交换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IDC报告证明。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无线AP品牌，在2022年中国企业级无线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IDC报告证明。**注：需提供相关报告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设备生产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30分） | 1、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具体组织与管理措施、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逐项应答，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2、提供了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具体组织与管理措施、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得基础分22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3、实施方案中比选申请人承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期间免费提供临时顶用的网络、安全设备，以保证办公网搬迁期间的网络使用不受影响”，得4分。（承诺函格式自拟）4、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得4分；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满足要求、不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材料的得0-1分。 |
| 2.2.4（3） | 报价（2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1=0.15；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2=0.1。 |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2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 3.7.3 | 当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4）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办公网搬迁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网搬迁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办公网搬迁 项目

二、项目地点及工程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办公网设备搬迁及增补升级服务

三、项目内容及工程量： 见附件3 《工程量清单》

四、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中海国际办公区7楼相关工作，14天内完成中海国际办公区11楼相关工作，满足办公区搬迁需要，1个月内完成剩余全部工作。

五、本次工程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清单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

本单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人工、机具、设备、车辆、测量、材料（甲供材料除外）、保险、安全、税金、税金等全部费用。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清理、核对，并将清理后的工程量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对于误差较大的应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查，并对错误部分进行调整、修正、备案。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清理、核对或未书面报告甲方的，乙方无权就工程量增加、漏项等主张增加合同费用。

六、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施工队长 人，技工、普工 人。

相关人员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人员，否则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累计离开工地不得超过10天，否则乙方应当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为说明，除特别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及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

（3）价格清单；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作为进度款；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与计量金额等额（含质量保证金）、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进度款。

乙方有违约行为未纠正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第三条 项目变更**

一、对于合同外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分为原合同有单价，数量上的增减和原合同无单价新增二个部分，本合同单价不受人工费调整和物价（包括建筑材料价格）及物价指数变动的影响，乙方不得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若因甲方工程变更设计，或追加减工程，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依合同单价办理追加减，变更、签证按实追加，经双方确认后，按双方认可的单价进行结算。

1、原合同有单价，数量超原合同部分（超原合同数量20%以内），在该单项工程结束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办理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数量增减手续，结算时应附有工程变更单（增减数量及理由）；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七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七 个工作日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甲方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2、超出原合同数量20%以上的，对于超出部分，应按照相关的概、预算定额重新组价，上报甲方审批。

3、涉及合同中没有套用或参考的单价，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确定变更价款。

**第四条 设备材料**

一、在设备材料安装工程中除搬迁设备及材料由甲方提供外，其余的辅助材料由乙方自备。

二、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保管及料场：

1、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由甲方负责运输到双方书面确认场地，乙方需负责设备材料的卸货，若由人工可以卸除的设备材料，甲方原则上不再支付卸货费用；对于大型设备材料，无法由人工搬卸的设备材料，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书面后可动用吊车或铲车等机械设备进行卸货，并当日在工作完成后，立即完善相关的手续（设备使用台班情况记录表）在工程完成后，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2、甲方到场的工程所用成品材料由乙方负责看管，场租由甲方负责支付，由乙方负责看管，保管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修复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润损失，以及因解决争议导致甲方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均按此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必须为该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类似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意外伤害保险（个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如发生事故，以保险公司的赔付作为对工作人员的赔付，该费用包含在安全及保险费中。因乙方原因未购买前述保险或购买的保险无法赔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因此导致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其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

三、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相应抵扣。

六、乙方应当承担对工地财产（包括甲方提供并已运至工地现场的材料）的照管责任，如因被盗、遗失、毁损的责任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七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

四、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若乙方不能保证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中断合同，另外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确保该项目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规范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令甲方不满意，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实施。

六、乙方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乙方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

八、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九、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养护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十、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款项，由乙方从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中优先支付，乙方确保及时付款。如出现因乙方未及时付款发生纠纷致使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或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导致上访、闹事等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从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人工费、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款项，由此所导致的处罚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编制、报审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报审。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验收记录，办理验签手续。技术交底必须贯彻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工艺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强制性标准、安全规范标准，书面资料应由签发人、审核人、接交人签字。对施工方案的制定、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材料试验、分项工程预检和隐检、预验、竣工验收进行系统的过程控制，做好技术资料的科学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移交甲方管理，便于检索和追溯，绝对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但甲方的监督、指导或审定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应承担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三、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承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若乙方违反此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支付合同签约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工期每逾期一天，每天按签约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的工期进度延误超过5天以上，经发包人催告仍然无法赶上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非经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任何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

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总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或乙方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强制督导和决定项目停工整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限期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进度不达标的，经甲方检查不合格，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20000元；经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除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外，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200000元。对行业主管部门处以的各种罚款，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主动缴纳罚款，此项罚款甲方可直接在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缴。

五、如乙方未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款项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应支付合同签约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逾期超过一个月后甲方应按同期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完整的竣工工程资料，乙方逾期不予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工程款。

八、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清退出场，若乙方逾期不予清退出场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款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2）项解决：（1）向施工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办理完全部竣工结算后自行失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 表（签字或盖章）：  | 代 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话/FAX：  | 电话/FAX：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 编：  | 邮 编：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11 | 条 |  |  | 中海国际7楼 |
| 2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3 | 条 |  |  |
| 3 | 25口电话配线架 | 25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16 | 条 |  |  |
| 5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6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7 | 电话跳线 | 0.3米，2芯 |  | 25 | 根 |  |  |
| 8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100 | 根 |  |  |
| 9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10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11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4 | 个 |  |  |
| 12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13 | 光纤跳线 | LC-LC 多模万兆，5米 |  | 24 | 对 |  |  |
| 14 | 光纤跳线 | SC-SC 单模万兆，3米 |  | 6 | 对 |  |  |
| 15 | UPS主机 | 支持机架式和塔式两种安装方式，功率因数为 1，输出功率 20kVA，外接电池16/18/20节数可调，兼容单进单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三种输入输出制式，可按需选择 |  | 1 | 台 |  |  |
| 16 | UPS输出配电箱 | 机架式，含一组380V/4P/40A主输入空开，一组380V/4P/40A维修旁路输入空开，8组220V/2P/16A支路空开，40KA浪涌防雷1套 |  | 1 | 套 |  |  |
| 17 | 置物架 | 高1.8米，长2米，深0.5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18 | AP安装调试 | 21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19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9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20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11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1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5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2 | 光纤熔接 | 所有光纤熔接、标签制作、跳纤连接 |  | 1 | 项 |  |  |
| 23 | UPS电池搬迁 | 既有60块电池的设备拆卸、搬运、设备安装、电源线接线、调试，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和直流空开 |  | 1 | 项 |  |  |
| 24 | 电池柜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 |  | 1 | 项 |  |  |
| 25 | 电池柜散力架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散力架（楼面载荷2KN/平米） |  | 1 | 项 |  |  |
| 26 | 机房强电布线调试 | 中海国际7楼网络机房UPS、机柜接线及调试，含机房内所有电源线、桥架等 |  | 1 | 项 |  |  |
| 27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8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9 | 三层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BGP4/BGP4+ for IPv6 |  | 1 | 台 |  |  |
| 30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31 | 无线AP | 放装型AP，支持Wi-Fi6（802.11ax），双频四流，5GHz射频≥2条空间流，2.4GHz射频≥2条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2.9Gbps，支持POE |  | 21 | 台 |  |  |
| 32 | 无线控制器 | ≥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最大管理AP数≥128个，本次配置≥32个无线AP管理授权 |  | 1 | 台 |  |  |
| 33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9 | 台 |  |  |
| 34 | 硬盘录像机 | 支持16路视频接入，支持4个SATA接口，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和周界防范报警 |  | 1 | 台 |  |  |
| 35 | 硬盘 | 监控级CMR硬盘，8TB |  | 2 | 块 |  |  |
| 36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7 | 防火墙 | ≥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开启应用层防御功能后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8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4 | 条 |  |  | 中海国际11楼 |
| 39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0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6 | 条 |  |  |
| 41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2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3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50 | 根 |  |  |
| 44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45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46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2 | 个 |  |  |
| 47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48 | 置物架 | 高1.8米，长3米，深0.4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49 | 网络安全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 | 拆除节能大厦现有网络安全设备（无线控制器1台、无线AP 20台、交换机8台、防火墙1台、流控1台、路由器1台、球机6台、服务器8台），搬运到指定位置，完成设备上架、连线、调试、故障处理等工作 |  | 1 | 项 |  |  |
| 50 | AP安装调试 | 7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51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1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52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4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3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2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4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5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6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57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1 | 台 |  |  |
| 58 | 防火墙3年IPS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59 | 防火墙3年AV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60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61 | 既有消防设备搬迁 | 既有气体灭火装置1台、控制面板1个，配套烟感、温感、放气指示灯等设备若干，含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以及封堵音控室原有喷淋消防的水管。 |  | 1 | 项 |  |  | 信息服务中心 |
| 62 | 既有UPS主机搬迁 | 既有洛奇UPS主机拆卸、搬运、设备组装 |  | 1 | 项 |  |  |
| 63 | 既有电源列头柜搬迁 | 既有电源列头柜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4 | 既有机房空调搬迁 | 既有英维克精密空调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5 | UPS主机接线调试 | 信息服务中心3楼音控室伊顿UPS电源线接线、调试，并接入机房动力环监系统，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 |  | 1 | 项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5.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项 |  |

## 5.2 技术要求

办公网搬迁项目BGWBQ标段具体工程内容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量 |
| 设备搬迁服务 | 将节能大厦10楼和7楼办公区的办公网设备搬迁至中海国际办公区和信息服务中心办公区，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 |
| 增补升级服务 | 对中海国际办公区的办公网络进行增补升级，提高办公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五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

**办公网搬迁项目BGWBQ标段**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11 | 条 |  |  | 中海国际7楼 |
| 2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3 | 条 |  |  |
| 3 | 25口电话配线架 | 25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16 | 条 |  |  |
| 5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6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7 | 电话跳线 | 0.3米，2芯 |  | 25 | 根 |  |  |
| 8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100 | 根 |  |  |
| 9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10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11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4 | 个 |  |  |
| 12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13 | 光纤跳线 | LC-LC 多模万兆，5米 |  | 24 | 对 |  |  |
| 14 | 光纤跳线 | SC-SC 单模万兆，3米 |  | 6 | 对 |  |  |
| 15 | UPS主机 | 支持机架式和塔式两种安装方式，功率因数为 1，输出功率 20kVA，外接电池16/18/20节数可调，兼容单进单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三种输入输出制式，可按需选择 |  | 1 | 台 |  |  |
| 16 | UPS输出配电箱 | 机架式，含一组380V/4P/40A主输入空开，一组380V/4P/40A维修旁路输入空开，8组220V/2P/16A支路空开，40KA浪涌防雷1套 |  | 1 | 套 |  |  |
| 17 | 置物架 | 高1.8米，长2米，深0.5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18 | AP安装调试 | 21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19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9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20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11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1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5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2 | 光纤熔接 | 所有光纤熔接、标签制作、跳纤连接 |  | 1 | 项 |  |  |
| 23 | UPS电池搬迁 | 既有60块电池的设备拆卸、搬运、设备安装、电源线接线、调试，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和直流空开 |  | 1 | 项 |  |  |
| 24 | 电池柜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 |  | 1 | 项 |  |  |
| 25 | 电池柜散力架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散力架（楼面载荷2KN/平米） |  | 1 | 项 |  |  |
| 26 | 机房强电布线调试 | 中海国际7楼网络机房UPS、机柜接线及调试，含机房内所有电源线、桥架等 |  | 1 | 项 |  |  |
| 27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8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9 | 三层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BGP4/BGP4+ for IPv6 |  | 1 | 台 |  |  |
| 30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31 | 无线AP | 放装型AP，支持Wi-Fi6（802.11ax），双频四流，5GHz射频≥2条空间流，2.4GHz射频≥2条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2.9Gbps，支持POE |  | 21 | 台 |  |  |
| 32 | 无线控制器 | ≥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最大管理AP数≥128个，本次配置≥32个无线AP管理授权 |  | 1 | 台 |  |  |
| 33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9 | 台 |  |  |
| 34 | 硬盘录像机 | 支持16路视频接入，支持4个SATA接口，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和周界防范报警 |  | 1 | 台 |  |  |
| 35 | 硬盘 | 监控级CMR硬盘，8TB |  | 2 | 块 |  |  |
| 36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7 | 防火墙 | ≥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开启应用层防御功能后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8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4 | 条 |  |  | 中海国际11楼 |
| 39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0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6 | 条 |  |  |
| 41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2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3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50 | 根 |  |  |
| 44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45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46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2 | 个 |  |  |
| 47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48 | 置物架 | 高1.8米，长3米，深0.4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49 | 网络安全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 | 拆除节能大厦现有网络安全设备（无线控制器1台、无线AP 20台、交换机8台、防火墙1台、流控1台、路由器1台、球机6台、服务器8台），搬运到指定位置，完成设备上架、连线、调试、故障处理等工作 |  | 1 | 项 |  |  |
| 50 | AP安装调试 | 7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51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1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52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4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3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2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4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5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6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57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1 | 台 |  |  |
| 58 | 防火墙3年IPS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59 | 防火墙3年AV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60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61 | 既有消防设备搬迁 | 既有气体灭火装置1台、控制面板1个，配套烟感、温感、放气指示灯等设备若干，含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以及封堵音控室原有喷淋消防的水管。 |  | 1 | 项 |  |  | 信息服务中心 |
| 62 | 既有UPS主机搬迁 | 既有洛奇UPS主机拆卸、搬运、设备组装 |  | 1 | 项 |  |  |
| 63 | 既有电源列头柜搬迁 | 既有电源列头柜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4 | 既有机房空调搬迁 | 既有英维克精密空调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5 | UPS主机接线调试 | 信息服务中心3楼音控室伊顿UPS电源线接线、调试，并接入机房动力环监系统，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 |  | 1 | 项 |  |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实施方案

四、资格审查材料

五、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公司条件及自身技术能力进行编写，编写格式如下：

1. 具体组织与管理措施
2. 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
3. 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项目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注：以上内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本表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或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的行贿犯罪情况。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工作年限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 注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影印件，并提供其担任项目经理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由比选申请人出具的、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中应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如果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比选申请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2.如上述人员在本表中填报的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业绩相同，此处可以不再重复附后。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证书等。

注：上述资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3.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比选申请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编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

**办公网搬迁项目BGWBQ标段**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11 | 条 |  |  | 中海国际7楼 |
| 2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3 | 条 |  |  |
| 3 | 25口电话配线架 | 25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16 | 条 |  |  |
| 5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6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264 | 根 |  |  |
| 7 | 电话跳线 | 0.3米，2芯 |  | 25 | 根 |  |  |
| 8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100 | 根 |  |  |
| 9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10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11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4 | 个 |  |  |
| 12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13 | 光纤跳线 | LC-LC 多模万兆，5米 |  | 24 | 对 |  |  |
| 14 | 光纤跳线 | SC-SC 单模万兆，3米 |  | 6 | 对 |  |  |
| 15 | UPS主机 | 支持机架式和塔式两种安装方式，功率因数为 1，输出功率 20kVA，外接电池16/18/20节数可调，兼容单进单出、三进单出、三进三出三种输入输出制式，可按需选择 |  | 1 | 台 |  |  |
| 16 | UPS输出配电箱 | 机架式，含一组380V/4P/40A主输入空开，一组380V/4P/40A维修旁路输入空开，8组220V/2P/16A支路空开，40KA浪涌防雷1套 |  | 1 | 套 |  |  |
| 17 | 置物架 | 高1.8米，长2米，深0.5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18 | AP安装调试 | 21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19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9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20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11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1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5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22 | 光纤熔接 | 所有光纤熔接、标签制作、跳纤连接 |  | 1 | 项 |  |  |
| 23 | UPS电池搬迁 | 既有60块电池的设备拆卸、搬运、设备安装、电源线接线、调试，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和直流空开 |  | 1 | 项 |  |  |
| 24 | 电池柜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 |  | 1 | 项 |  |  |
| 25 | 电池柜散力架 | 满足60块电池安装的电池柜散力架（楼面载荷2KN/平米） |  | 1 | 项 |  |  |
| 26 | 机房强电布线调试 | 中海国际7楼网络机房UPS、机柜接线及调试，含机房内所有电源线、桥架等 |  | 1 | 项 |  |  |
| 27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8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29 | 三层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68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BGP4/BGP4+ for IPv6 |  | 1 | 台 |  |  |
| 30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31 | 无线AP | 放装型AP，支持Wi-Fi6（802.11ax），双频四流，5GHz射频≥2条空间流，2.4GHz射频≥2条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2.9Gbps，支持POE |  | 21 | 台 |  |  |
| 32 | 无线控制器 | ≥8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最大管理AP数≥128个，本次配置≥32个无线AP管理授权 |  | 1 | 台 |  |  |
| 33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9 | 台 |  |  |
| 34 | 硬盘录像机 | 支持16路视频接入，支持4个SATA接口，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和周界防范报警 |  | 1 | 台 |  |  |
| 35 | 硬盘 | 监控级CMR硬盘，8TB |  | 2 | 块 |  |  |
| 36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7 | 防火墙 | ≥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模块化冗余交流电源，开启应用层防御功能后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和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38 | 24口网络配线架 | 24口RJ45网络配线架，满配六类模块 |  | 4 | 条 |  |  | 中海国际11楼 |
| 39 | 50口电话配线架 | 50口RJ11电话配线架 |  | 2 | 条 |  |  |
| 40 | 理线架 | 理线架 |  | 6 | 条 |  |  |
| 41 | 网络跳线 | 0.5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2 | 网络跳线 | 2米，23AWG，六类 |  | 96 | 根 |  |  |
| 43 | 电话跳线 | 2米，2芯 |  | 50 | 根 |  |  |
| 44 | 水晶头 | 100颗/盒，六类，非屏蔽 |  | 3 | 盒 |  |  |
| 45 | 网线 | 305米/箱，23AWG，六类非屏蔽 |  | 3 | 箱 |  |  |
| 46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多模，满配LC法兰 |  | 2 | 个 |  |  |
| 47 | ODF光纤配线架 | 12芯单模，满配SC法兰 |  | 1 | 个 |  |  |
| 48 | 置物架 | 高1.8米，长3米，深0.4米，四层，每层承重200kg |  | 1 | 套 |  |  |
| 49 | 网络安全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 | 拆除节能大厦现有网络安全设备（无线控制器1台、无线AP 20台、交换机8台、防火墙1台、流控1台、路由器1台、球机6台、服务器8台），搬运到指定位置，完成设备上架、连线、调试、故障处理等工作 |  | 1 | 项 |  |  |
| 50 | AP安装调试 | 7套AP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及MAC/SN录入、设备连接上线、故障处理 |  | 1 | 项 |  |  |
| 51 | 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 | 1套摄像头布线、安装、水晶头制作、设备标签制作 |  | 1 | 项 |  |  |
| 52 | 网络配线架安装测试 | 4条网络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3 | 电话配线架安装测试 | 2条电话配线架安装、巡线、打线、理线、线缆标签制作、普通测试等 |  | 1 | 项 |  |  |
| 54 | 服务器机柜搬迁 | 1套服务器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含顶部桥架拆除，可调底座的安装固定，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5 | 网络机柜搬迁 | 1套网络机柜及配件拆卸、搬运及安装，搬迁至中海国际7楼 |  | 1 | 项 |  |  |
| 56 | POE二层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含原厂万兆多模光模块），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OE功率≥370W，支持IPv4/IPv6双栈 |  | 1 | 台 |  |  |
| 57 | 监控摄像头 |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防爆罩，200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2.8 mm焦距，支持POE |  | 1 | 台 |  |  |
| 58 | 防火墙3年IPS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59 | 防火墙3年AV授权 | 利旧H3C防火墙3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套 |  |  |
| 60 | 流量控制设备 | ≥10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Combo口，应用层吞吐量≥3Gbps，配置3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  | 1 | 台 |  |  |
| 61 | 既有消防设备搬迁 | 既有气体灭火装置1台、控制面板1个，配套烟感、温感、放气指示灯等设备若干，含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以及封堵音控室原有喷淋消防的水管。 |  | 1 | 项 |  |  | 信息服务中心 |
| 62 | 既有UPS主机搬迁 | 既有洛奇UPS主机拆卸、搬运、设备组装 |  | 1 | 项 |  |  |
| 63 | 既有电源列头柜搬迁 | 既有电源列头柜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4 | 既有机房空调搬迁 | 既有英维克精密空调及配件拆卸、搬运 |  | 1 | 项 |  |  |
| 65 | UPS主机接线调试 | 信息服务中心3楼音控室伊顿UPS电源线接线、调试，并接入机房动力环监系统，含设备互连所需全部电源线 |  | 1 | 项 |  |  |
|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年 月 日